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長虹財務與長虹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p> <p>(b) 批准該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或使其生效（包括其項下擬定的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親筆（如有需要，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並附上任何其他董事或公司秘書簽名）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或協議及同意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核證、公告或豁免。</p>	186,929,241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本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4,652,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與安健（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擁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重大權益），彼等合共持有1,008,368,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持有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6,284,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68%。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投票決議案時有其他限制，亦無其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